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施依凡

被　　告　黑浮秀泰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09元（計算式：61130+17379＝78509）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7月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6,948元【計算式：78,509元×（646/365）年×5%＝6,94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,457元（計算式：78509＋6948元＝85457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5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